附件1

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委分管领导

**副组长：**海拉提 副市长

**成 员：**陈丽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   涛  市商务和工信局局长

张兆智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局长

袁 勇 市住建局局长

陈文涛 市水利局局长

桑国斌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陶发喜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 峰 市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杨 亮 滨湖镇镇长

阿得力 庙尔沟乡乡长

魏小星 建国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明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瑞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之皓  市经投公司总经理

党万明  市清源水务公司董事长

张勤武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文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地下水禁采区机电井关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及审核验收等日常工作，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正面引领、反面曝光的方式，常态化宣传禁采区机电井关停的意义与成果，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水环境治理。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协调电力部门配合做好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建城区内禁采区需关停机电井水源替换工程的建设及接入工作，负责市政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和计量设施改造，保障关停机电井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单位）供水正常。

市水利局：负责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组织、协调、验收等工作，负责依法依规核销已关停机电井的取水许可证。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配合接入绿化管网的供水保障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机井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机电井关停工作中引发的各类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照《昌吉州禁采区机电井关停标准》要求实施机电井填埋工作。

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负责建城区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区域内用水户（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接入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农村集中供水中心做好弄去机电井关停区域内用水户（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接入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工程验收工作，保障关停机电井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单位）正常供水。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配合落实“井电双控”工作任务及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

涉及禁采区范围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履行行政辖区和管理范围内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辖区内禁采区机电井关停方案、水源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关停工作。